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交易字第104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尚文
選任辯護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尚文受僱於瑞揚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，平日以駕駛車輛載運貨物為業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3日10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南華一路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又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以時速約60公里之速度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潘鄧春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右前方，亦疏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被告駕駛小貨車之右前車頭與告訴人騎乘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胸部挫傷併左側第四、五根肋骨骨折、右遠端肱骨開放性骨折、右遠端橈骨骨折、骨盆骨折及身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又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（詳如後述）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」。修正後刑法第284條規定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並刪除原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規定。因被告之行為於前揭法律修正前，應適用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，於修正後則應適用刑法第284條前段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提高法定刑（罰金）上限，是本件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從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尤怡文